

##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  
承辦人：邱惠宣  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  
電子信箱：200467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00102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P00759\_1\_30165442605.pdf、112AP00759\_2\_30165442605.pdf、  
112AP00759\_3\_3016544260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(112年11月22日竹鎮代議字第1122300207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)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所



鎮長 郭 遠 彰